十一、其它证明材料

附件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产后访视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杭州科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1.8443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2.1067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身高体重测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80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86.3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全自动筒式血压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瑞光康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1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所属行业：工业